

臺北市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5 樓原民會 503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出席者：

范委員雲	吳委員嘉麗	黃委員越綏	鄭委員文惠
陳代理委員郁君	蕭委員舒云	魏代理委員巧玫	葉委員俊郎
鐘委員雅惠	石代理委員守正	蕭代理委員奕蕙	林代理委員慧英
曾代理委員美玲	陳委員淑娟	簡代理委員馨月	尤委員詒君
劉委員懷強	黃委員代華	黃委員睦凱	陳委員榮宏
蔡委員宜霖	熊委員永明	蕭聯絡人奕蕙	石聯絡人守正
吳聯絡人婉華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林慧玲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婦幼科、人事室、各科室)

案由 1: 有關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局版計畫及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如報告案 2。

報告案二、本局 105-106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105-108 年性別統計及分析專題，擬請檢視。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報告案三、性別統計及分析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洽悉。

報告案四、本局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共 6 案，擬請檢視。

（報告單位：老福科、兒少科、婦幼科、身障科、家防中心、救助科）

決議: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家防中心請修正性侵害被害人男性比率（會議資料第 54 頁）

（二）兒少科請補充治療的人數。

貳、討論案: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5 年 11 月 18 日（五）上午 12 時

（註:與會者發言摘述請參閱附件 1）

臺北市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三、性別統計及分析專題報告

發言者	發言摘錄
許局長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婚聯誼在焦點團體有談過，參加者是覺得只是聯誼就不較沒興趣，如果是當志工大家就覺得比較有意義。 2. 托育部分，社會局除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可以服務 1000 名小孩，另外透過補助保母費用方式降低托育成本來協助家長減輕負擔。 3. 雖然學校少子化，學生少了 1/3，但是學校空閒場地並非因此就釋出，目前尚不易取得。 4. 長照多元性別的議題很有趣，日後可以研議。 5. 這份調查的委託對象也包括學界，但學界都不來投標，似乎興趣不太，我個人也不解。 6. 二手輔具部分我們計畫以社會企業的模式推廣，例如參考日本的模式，輔具回收後要經過處理，輔具要像新的沒有損壞，市民才願意使用，另外也需要完整的運送系統，這部分社會局已經著手進行討論及規劃。 7. 居服員人力是全台問題，如果政府願意給付居服員工作 150 小時，薪水 45000 元，我相信人力缺口很快就會補足，台北市目前已經拉高薪水到月薪 30000~35000 元，台北市的財源要拉到 45000 是有困難，還是要看中央是否有決心。
黃委員越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錄應放在更前面，放在摘要後面不容易閱讀。 2. 報告中指出有 6 成 5 婦女希望重返職場，這在問卷中有去了解困境為何？我覺得主要是台灣的工會沒有力量，加拿大的婦女育嬰假第一年有 7 成到 8 成

的薪水，男生也可以請育嬰假，台北市政府身為首都，是否應率先發起改善這樣的制度。

3. 報告說有 53.6% 已婚，表示約 4 成未婚，結論竟是「未婚、晚婚議題：強化正向婚姻經驗，創造有意義的接觸機會。」，不知這份調查報告的目的是鼓勵台北市民結婚嗎？要鼓勵結婚也無不可，但市民反映對政府辦的未婚聯誼活動不喜歡，市府是否應改變辦活動方式，例如也可以辦在夜店。
4. 這份報告很可惜的是偏重數字分析，但描述輸入與輸出的部分太少，整份報告都是數字，雖然也有建議，但具體措施不清楚。
5. 一份調查報告的結果，要真正能滿足市民的需要那才有意義。例如居家服務要改善，但要如何改善沒有說清楚，身心障礙者反映申請輔具很麻煩，為何不參考外縣市免費假牙補助精神，輔具就免費提供身心障礙者，真正解決市民的問題。
6. 針對老人服務可以和大學老福科系合作，結合學生資源在社區廣設老年生活規劃諮詢站。
7. 早期我們經營松德婦女中心 15 年，雖然小但經營得有聲有色，以前的局長還希望我們繼續經營，不過最後還是讓出來，我個人對婦女中心的觀察是委託案件越來越複雜，但卻太重視表面的績效，問題是市民是否感受到幫助？我認為社會局應該要更加強調實質績效的部分。
8. 婦女中心的名稱和家庭掛在一起，我個人是不太贊成，增加婦女的壓力，希望社會局可以思考如何改善。
9. 我們也推二手衣，我以前的粉絲過世後將她的衣服送給我，我也都敢穿，很多人看到我穿二手衣，她們也穿二手衣，這是很值得推廣的。

吳委員嘉麗

1. 我曾參加歐盟的性別會議，他們就已經提出任何計畫在審核的時候一定要包括性別專家，要重視多元及性少數的參與，我們這個計畫包給這個公司，公司應該要提出有哪些性別專家參與，這樣會比較完整。
2. 學界是以發表論文為前提，因此公部門這種服務性的研究案，學界是比較沒有興趣。
3. 社會局可能是太多事情可以服務，人力也不足，像老人或身心障礙的輔具，我覺得社會局可以規劃推動善用二手輔具。
4. 我曾幫朋友申請居家服務，但我發現條件限制很多，服務人員很少，需求也很難都滿足，還是有很多要改善的空間。

范委員雲

1. 這份報告是何時規劃的?因為台北市是全國性別平等的指標，而社會局更是市府中最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單位，故我個人對台北市是比較嚴格的，這份報告我覺得有點可惜，未來發包能否先確定廠商是否具性別意識?如果廠商沒有性別意識，你發包給他，出來的結果就會很可惜，例如剛剛黃老師說的，台北市何時是期待大家都結婚的?台北市單身女性那麼多?而且報告中呈現太單一的家庭觀點，我是中生代學者，是更具多元觀點的，台北市應該是多元家庭都能快樂生活的城市。
2. 我覺得大家讀完這份報告不知道對台北市能有更多新的了解嗎?除了輔具、出院需要社工的諮詢等外，我個人覺得沒有太多的新訊息，很多結果是原本我們就知道的。
3. 這份資料很多指標也沒有，台北市同居率應該很高，但是這份資料沒有同居調查?婚姻也只分離婚和結婚，我覺得有些廠商是欠缺多元性別的觀念，如

果廠商不具性別意識，我覺得很難做出具政策建議價值的報告，這非常可惜。

鍾科長雅惠

回應范委員:研究報告一般都有專法規定調查期程，婦女沒有專法規定要做調查，以前都是中央久久做一次，後來中央的考核指標希望地方政府也可以嘗試做，因此我們才爭取預算執行這份調查研究。

報告案四、本局 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共 6 案，擬請檢視。

發言者

發言摘錄

許局長立民

機器人的提議很有趣，例如長庚醫院用機器人送病例，日本有機器人噓寒問暖，新創科技我們都歡迎來台北市各場域嘗試

黃委員越綏

1.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申請人數少是因為房東同意權的問題，但老年租屋者是弱勢更應保障，建議和民政局合作，讓鄰里長協助和房東溝通。
2.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列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服務方案報告，有行為人基本資料分析，但沒有治療的人數或療效報告，應該補充。
3. 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人員培力方案可以善用性別教育片子，並透過和校園結合，從小學生開始教育，從小扎根。
4. 照顧服務人力補助作業須知這案，照顧服務員部分，照服員性別比例失衡，應鼓勵男性投入照顧員服務，社會局可學習日本，透過正常老人照顧弱勢老人，由初老扶老老。

吳委員嘉麗

1. 有關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金額每戶 8-10 萬也不少，到底落實狀況如何?
2. 就如柯市長有關重陽敬老禮金那樣，採用補助金的福利方式如效果不佳，也許應將補助款轉成其他服

	<p>務措施，例如對失智老人的照顧及家屬的支援，相對於身心障礙者，目前失智老人的資源還是很有限。</p> <p>3. 有關女性照顧員在體力方面的困難，現在有些學校都有進行研發輔具，社會局也許可以開發推動性別科技來輔助，協助照顧人員節省體力。</p>
范委員雲	<p>1. 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人員培力方案女性比率很高，這是我們做性平常遇到的尼姑對尼姑唸經，長期都是女性關注性別議題，這部分要注意如何推廣。</p> <p>2. 有關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男性被害人比率為 23.18 還是 18.82%? 數字請再確認。這些被害人的情況是如何? 這個數字升高也代表汙名化狀況有改善，大家比較願意通報，另外男性受害人比例將近 1/5 也不低，要注意潛在黑數。</p>
陳主任淑娟	<p>回應范委員: 被害人主要是心理性別偏向女性的類型，約會被性侵的案件較高，加害人同性、異性都有。主要是我們透過和同志諮詢熱線合作，被害人比較願意向他們通報，再透過他們後送通報給家防中心處理，近年來通報量有成長。</p>
葉科長俊郎	<p>回應吳委員: 案家本身因年紀大或很少和社會互動，我們是委託民間單位協助，目前是透過伊甸一站式服務，個案可以自己找廠商也可由伊甸找廠商來服務，從評估施工到驗收付款都由本局協助。</p>